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7日（星期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易华录拟出资6,689万元收购锦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宸集团”）持有的泰州易华录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易华录”）21%股权。收购完成后，易华录持有泰州易华录81%股权，锦宸集团持有其1%股权，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8%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察审议，拟定公司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分为基薪和绩效年薪两个部分，2020年总裁基薪为43.56万元/年，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基薪按总裁基薪的80%发放；绩效薪酬与考核结果挂钩，在年度结束后经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年度经营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后确定。2019年度，公司总裁的绩效

薪酬为 119.99 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按其分管业务完成情况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7 日